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36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3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906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3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029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林融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49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4713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87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20%。

1.02 选举余炜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6,14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500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220%。

1.03 选举周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5,1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465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4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13%。

1.04 选举汪培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5,1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465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4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况太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9,8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629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5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94%。

2.02 选举贾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4,5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444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4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88%。

2.03 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54,5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444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48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